

关于对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445 号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源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641,192.8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27%，发生营业成本 74,874,391.1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24%；净利润为-31,263,796.4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8.27%。

你公司称由于整个地产形式不容乐观，公司于 2023 开始转型，更换新能源赛道，从节能新能源更换为动力电池新能源。传统业务地源热泵板块保持原有业务，地暖地产板块放弃民营地产业务，只与央企和国企的地产公司合作。

请你公司结合动力电池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人员结构、取得的相应资质、具备的资源及能力、潜在客户开发、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你公司业务转型能否顺利推进，并结合你公司期后动力电池新能源经营业绩，说明业务转型进度。

2、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7,220,229.00 元，计提

坏账准备金额为 43,309,902.29 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128,735.87 元，较期初增长 50.14%，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3,345,968.78 元，其中新增计提无锡世茂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启东誉豪置业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共计 3,843,803.72 元，计提理由均为客户财务困难，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款项。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新增计提 3 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信用政策、交易对象经营及资信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坏账准备计提理由及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3、关于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共计 71,607,134.68 元，占年度采购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11%。前五大供应商中三家供应商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关联采购金额共计 34,996,269.21 元，占年度采购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6.00%。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苏州桂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金小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33,246,134.23 元，占年度采购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3.70%；向常熟市鼎好暖通设备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527,673.04 元，占年度采购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01%；向苏州鑫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迪）采购金额为 222,461.94 元，占年度采购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0.29%。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7,876,593.55 元，其中应付苏州鑫迪款项余额为 14,017,471.24 元，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0.28%。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收入变动情况及业务开展模式，说明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原因、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2) 结合应付苏州鑫迪款项的交易背景、合同约定、交易内容、账龄等，说明报告期末应付苏州鑫迪款项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流动性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158,860.62 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5,052,652.58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42,216,445.87 元，较期初增长 38.33%，其中抵押借款余额 36,350,000.00 元，保证借款 5,866,445.87 元，你公司称短期借款的增长系报告期内增加银行抵押贷款所致；长期借款余额为 7,025,059.25 元，全部为报告期内新增。

报告期内，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496,625.49 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02,592,963.0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3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83,869,141.9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8%。

请你公司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 年内需归还的款项、资金筹措计划、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说

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若存在，请说明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154,050.33 元，较期初增长 50.45%，其中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为 5,282,977.83 元，较期初增长 5,226,852.83 元。

请你公司补充列示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的交易对象、对应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交易背景、交易目的、合同约定、期后还款情况等，说明上述往来款项的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9 月 13 日